

## 行政处罚立案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“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，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；必要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。符合立案标准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。”《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第九条“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：（一）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；（二）依法可能给予行政处罚；（三）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。”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“经核查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当予以立案：（一）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；（二）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；（三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。”